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渝水规计[2011]63号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及秤沱村

验收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 一标段	行业 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2]259号)、2012年12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改委 渝水许可(2013)196号、2014年3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 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之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4年3月，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长寿区御临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196号），同意该项目新建堤防洪护岸5870.58m；工程概算总投资7200万元，本工程主要保护对象为河道两岸土地及场镇。由于资金限制，业主暂先实施了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实施区域在长寿区洪湖镇及称沱村境内，故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18年6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天之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政府的代表共计六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位于长寿区洪湖镇及称沱村境内。新建堤防护岸工程共计长3849.37m，其中洪湖镇段新建堤防护岸工程包括洪湖场镇左岸段长2614m，水碾电站右岸段长142.72m，改建水碾电站段挡墙55.49m，新建下河梯道12处；称沱村段新建堤防护岸工程包括称沱村右岸长578.94m，青洞沟段长188.77m，油坊沟段长269.45m。一标段工程占地127.633亩，约8.51hm²（其中：永久占地115.133亩，约7.68hm²；临时占地12.5亩，约0.83hm²）；一标段工程搬迁油坊沟居民27户，搬迁房屋面积4545.441m²。一标段工程实际建设时间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施工总工期为30个月，一标段工程结算总投资为193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2月17日，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2〕259号文下发了《御临河重庆段

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31.15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48.08hm^2 ，分为四个防治分区布设水保措施，其中主体已设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耕植土回填 4778.36m^3 ，C25 混凝土排水沟 918m^3 ，六角螺母块护坡 10.46hm^2 ，复垦 11.15hm^2 ，挂网有机基材喷播植草护坡 0.24hm^2 ，景观绿化 29.31hm^2 ，草皮护坡 1.12hm^2 ，表土剥离 67800m^3 ；方案新增场地平整 44619m^2 ，填土草袋拦挡 2977m ，塑料彩条布遮盖 40903m^2 ，表土剥离 70280m^3 ，撒播草籽防护 1.58hm^2 （ 158kg ），排水沟 11283m ，沉沙池 50 座，砖砌挡墙 318m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73.94 万元。新增投资 203.7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3270.23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4.77 万元，植物措施 1.08 万元，临时措施 129.69 万元，独立费用 43.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1 万元。

其中：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一标段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9.63hm^2 ，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5hm^2 ，其中一标段主体已设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耕植土回填 1310m^3 ，C25 混凝土排水沟 371.80m^3 ，六角螺母块护坡 39648.50m^2 ，复垦 0.76hm^2 ，草皮护坡 9850.85m^2 ，景观绿化 2.89hm^2 ，表土剥离 1310m^3 ；一标段方案新增场地平整 3600m^2 ，填土草袋拦挡 532m ，塑料彩条布遮盖 12275m^2 ，表土剥离 7303m^3 ，撒播草籽防护 0.36hm^2 （ 15kg ），排水沟 6278m ，沉沙池 29 座，砖砌挡墙 265m 。批复的水保方案中一标段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28.42 万元，新增投资 86.80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641.62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37 万元，植物措施 0.04 万元，临时措施 19.47 万元，独立费用 43.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次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由于监测工作在主体已竣工后介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结合《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主体工程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和现场调查收集的数据及资料，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中旬编制完成了《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体而言，一标段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一标段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初自主组织开展了对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御临河重庆段长寿区防洪治理工程一标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一标段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一标段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和比较。

一标段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2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8.51hm^2 ，直接影响区 1.78hm^2 。较水保方案设计的一标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45hm^2 减少了 1.16hm^2 。

在一标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一标段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护坡工程、土地复垦、耕植土剥离及覆土回填、草皮护坡、填土草袋拦挡和塑料彩条布遮盖等措施。一标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有：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混凝土螺母块植草护坡 39929.53m^2 ，C20 砼堤顶排水沟 381.56m^3 ，绿化区覆耕植土 1200m^3

植物措施：草皮护坡 9676.43m^2

临时措施：耕植土剥离 1200m^3 ，填土草袋拦挡 85m ，塑料彩条布遮盖 7100m^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复垦 0.38hm^2

临时措施：耕植土剥离 350m^3 ，填土草袋拦挡 145m ，塑料彩条布遮盖 2000m^2

弃渣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土地复垦 0.35hm^2

临时措施：耕植土剥离 280m^3 ，填土草袋拦挡 20m ，塑料彩条布遮盖 1600m^2

一标段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1.61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61.5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300.10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 12.80 万元，独立费用 3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4.9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89 万元。一标段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较水土保持方案中一标段设计投资 728.42 万元减少了 366.81 万元。

（六）验收结论

一标段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一标段的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完成了一标段工程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一标段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一标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一标段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同时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草皮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运行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政府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现阶段一标段实施后，项目区内的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故应加快落实资金，使两岸沿线的景观绿化尽快打造，增加沿线的林草植被面积。同时在后续标段建设过程中，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与主体建设同步开展；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批复的水保措施根据实际落实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